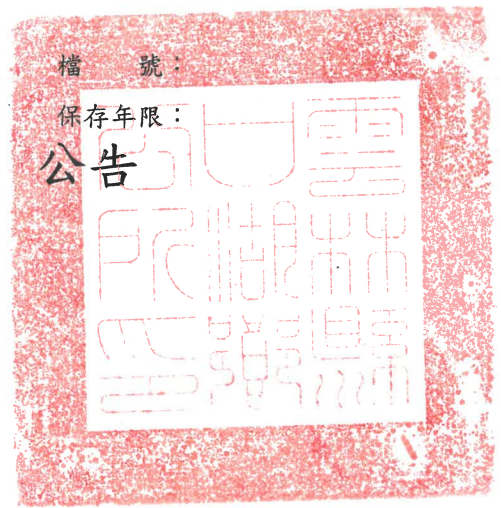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000222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林 哲 凌